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42號

原告 呂馥妤

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

施傳堯律師

王紫倩律師

被告 宜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國庫

訴訟代理人 謝慧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所為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於事實及理由欄「四、(三)」已認定被告得沒收之違約金應自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000元酌減至306,000元，故被告應返還原告314,000元（計算式：620,000-306,000=314,000）。惟判決主文第1、4項、事實及理由欄「五、」之金額誤載為306,000元，應予更正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洪瑋孺

法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昕蘅

附表一：（主文欄部分）

| 項次 | 更正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 | 關於「306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14,000」。 |
| 四、 | 關於「306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14,000」。 |

附表二：（事實及理由欄部分）

| 項次 | 更正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五、 | 關於「306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14,000」。 |